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威華股票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統稱「首份配售協議」，其副本標有「A」、「B」、「C」及「D」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建議按每份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港幣0.01元之發行價配售1,376,551,64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附帶強制行使權)(「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有關認股權證賦予認購權，可於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發行日期起24個月內以每股港幣0.43元(可予調整及受限於認股權證文據(「首份文據」，其副本標有「E」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之初步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新普通股(「股份」)；
- (b) 待首份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批准、追認及確認按照首份配售協議及首份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創設及發行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

- (c) 待首份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於**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數目的股份（「**首項特別授權**」）。首項特別授權補充及並不影響或撤銷本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落實首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就此作出其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有利之所有行為及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作出所有其他事項及採取相關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事項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威華股票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第二份配售協議**」，其副本標有「F」及「G」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建議按每份**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港幣0.01元之發行價配售688,275,82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附帶強制行使權）（「**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有關認股權證賦予認購權，可於**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發行日期起24個月內以每股港幣0.55元（可予調整及受限於認股權證文據（「**第二份文據**」，其副本標有「H」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之初步認購價認購股份；
- (b) 待第二份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批准、追認及確認按照第二份配售協議及第二份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創設及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

- (c) 待第二份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一般及特別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配發及發行於**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數目的股份(「**第二項特別授權**」)。第二項特別授權補充及並不影響或撤銷本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落實第二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就此作出其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有利之所有行為及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作出所有其他事項及採取相關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事項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未能送達，則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